

## 「基隆市海洋廣場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總說明

本辦法於 98 年 11 月 13 日發布施行，並於 110 年 2 月 9 日修正，茲因本府進行組織調整，管理單位由原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更改為文化觀光局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款，管理機關修正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。